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5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虞晓伟，女，1982年3月出生，时任浙江浙商汇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汇悦）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虞晓伟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34号），虞晓伟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商汇悦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德清悦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悦雅）、德清汇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汇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汇胜）和德清悦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基金，由浙商汇悦实际管理。截至2024年1月12日，浙商汇悦未按规定对上述私募基金办理备案手续。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私募条例》第五十条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违法行为。

二是挪用私募基金财产。2022年8月24日，浙商汇悦以向时任德清汇胜投资经理华某宇提供借款的名义，挪用德清悦雅200万元，用以支付德清汇胜投资者本金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情况

虞晓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目前已积极进行整改。且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发生于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以前。

二是，关于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挪用款项已如数归还，违规行为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协会原则上不再就同一违规事项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鉴

于浙江证监局已对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处罚，协会不应再对机构作出纪律处分措施。

综上，申请对当事人免予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行为延续至当事人任期内，直至2024年1月12日未得到整改，其作为机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一定管理责任。

二是，当事人未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提出异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即协会可以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相关事实。关于浙商汇悦归还挪用款项相关事实，协会在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三是，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纪律处分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性质不同，不构成重复处分。

综上，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虞晓伟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

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